台新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約定書【202601版】

※因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為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附加服務，若申請本服務則將**同時申請同車號之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
倘因故終止eTag自動儲值，台新銀行將同時終止提供本服務。
※郵寄：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地下一樓 法金管理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
※傳真：(02)5571-7401
※拍照回傳 email：eTag@taishinbank.com.tw
※本項服務限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代為指定扣款之信用卡	Source code(由服務人員填寫)
卡片背面檢核碼	※若持二張以上台新銀行信用卡請擇一填寫，**若須指定自動儲值之信用卡可致電台新銀行客服進行設定** ※如持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同意台新銀行得自行指定**自動儲值信用卡** ※已持台新銀行信用卡客戶此為**必填**欄位	
外國籍持卡人卡號	（此欄位僅作身分識別，非指定扣款卡）	確認申請人為持卡人本人 業務人員簽名：_____

請務必勾選欲申請或終止之項目			車牌號碼 範例數字0→Ø，大寫英文Z→Ƶ AOZ-1002→AOƵ-1ØØ2	車主身分證編號/統一編號(第三、四碼不需填寫) 範例統一編號：12＊＊5678 範例身分證編號：A1＊＊131313
eTag自動儲值	eTag自動儲值+臨時停車費代繳	eTag自動儲值+月租停車費用代繳 (請務必填寫月租停車場代碼(8碼))		
☐申請 ☐終止	☐申請 ☐終止	☐申請 ☐終止	－	＊＊
☐申請 ☐終止	☐申請 ☐終止	☐申請 ☐終止	－	＊＊
☐申請 ☐終止	☐申請 ☐終止	☐申請 ☐終止	－	＊＊

※勾選「eTag自動儲值+臨時停車費代繳」或「eTag自動儲值+月租停車費用代繳」，若曾經申辦過台新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後註銷者，因台新銀行系統可能誤認為已有台新銀行eTag自動儲值紀錄而未送出eTag自動儲值資料，建議申辦前先確認該車輛是否現仍有效辦理台新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
※為維護車主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信用卡代繳臨時停車費不成功引發欠費問題，於本服務申辦成功後，若信用卡未開卡，申請人同意委託並授權台新銀行以申請人之信用卡代繳臨時停車費。惟申請人仍須待收到台新銀行信用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後，方可進行一般的刷卡消費等其他信用卡服務。

本人已詳閱各項注意事項及背面約定條款，正卡申請人 _____（正楷中文親簽）

eTag自動儲值服務注意事項：

- 請確認車籍資料(含車號、身分證編號或統一編號)填寫無誤，並已完成eTag申辦，以免影響儲值服務之權益。
- 新增辦理eTag自動儲值服務，無須向原申請單位取消約定，待設定完成後即會自動更新。
- eTag自動儲值金皆經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專戶，若遇任何可能爭議情事請洽遠通電收，台新銀行無法代為處理。
- 若欲查詢eTag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請向遠通電收申請；申辦eTag自動儲值服務完成後，台新銀行將會發送簡訊通知申請人。
- 若欲終止eTag服務，請洽遠通電收客服中心(02)7716-1998。

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注意事項：

- 申辦條件及對象，限已申請台新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正卡持卡人。
- 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提供之區域及範圍，均以遠通電收網站所公告之最新內容為主。
- 申辦本服務生效後，將由遠通電收公司通知車主；另遠通電收提供之通知僅為服務性質，車主接到訊息如有異議，請與遠通電收客服中心聯繫。
- 遠通電收網站提供停車費用查詢服務，但網站所提供的交易明細，非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申請人若有需要請逕向特約停車場業者索取，或是縣市政府停管處網站自行下載。
- 申請人使用之車輛若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者，不建議申請使用本項服務。
- 台新銀行對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之服務內容及上述條款，保留隨時逕行增刪修改之權利。

新增eTag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同意事項：

- 申請人確認上述資料無誤且業已取得第三人(車主)同意，台新銀行對於上述資料及申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卡號等相關資料等得蒐集、處理利用，並交付於遠通電收以提供自動儲值、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及行銷為目的範圍使用。
- 申請人確認無誤並同意注意事項所述之扣款方式設定eTag自動儲值功能及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之信用卡。
-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依照「台新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台新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條款」(見背面)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2.88%~15%，依電腦評等而定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5%+NT150元・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15/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委託辦理eTag自動儲值費用約定條款【202308版】

立約定書人(下稱委託人)同意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已了解且願接受下列條款：

一、委託人選擇以信用卡代扣繳eTag自動儲值者：

1.委託人向貴行申請代扣繳eTag自動儲值費用，同意本服務無須使用信用卡簽單，並以本服務條款內容作為委託自動儲值之表示，當eTag預儲帳戶低於一定金額時，同意由遠通電收通知貴行，於委託人信用卡額度中自動扣取一定金額至eTag電子收費預儲帳戶，自動扣款金額若有變動將以遠通電收eTag自動儲值服務公告為準。單一正卡持卡人不限自動儲值車輛數。

2.貴行受託代繳eTag自動儲值費用，係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額度足敷支付為條件。若委託人指定信用卡額度不敷支付eTag自動儲值金額，或委託人之信用卡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遭凍結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者，貴行不另行通知，並得逕行終止本服務。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3.eTag自動儲值金額屬於公用事業費用，除指定卡片回饋外，不列於「一般類別」消費計算回饋(包含信用卡點數及現金回饋)，亦不併入累積消費計算。

4.本服務限信用卡正卡人申請，如委託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貴行得自行指定自動儲值之信用卡。

二、資料提供、異動及各相關事項：

1.委託人申請本服務時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有變更時，亦有義務將變更後之資料提供予貴行，以便貴行辦理本服務。貴行自接受委託人申請且經遠通電收同意之日起提供本服務，於遠通電收未提供本服務前，其過路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另若因委託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為變更並未辦理異動作業，致貴行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2.貴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本服務之約定，委託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服務時應向貴行提出申請。另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委託人須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於貴行接受申請且系統停止本服務前，貴行仍將依約定辦理本服務，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代扣繳eTag自動儲值費用。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車輛車主申辦異動（如eTag申辦停用、車輛過戶、車主改申辦其他銀行自動儲值…等），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3.委託人對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之金額、明細及退補費遇有爭議時，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處理，如需退回eTag相關費用，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委託人。

4.如委託人在未終止本服務前，將指定帳戶結清或指定信用卡契約終止或暫停使用，或委託人於貴行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貴行與委託人對於本服務之約定亦隨同終止，就其因此所生之後果，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5.eTag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存摺明細或存款電子帳單。委託人若欲查詢使用eTag繳納國道通行費之明細，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通電收申請，貴行不負責寄送遠通電收之繳納明細及通知。

6.委託人申請本服務所填載之車牌號碼，倘因政府政策性而變更車牌號碼時，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以應對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辦理本服務，相關辦法俟政府機關另行公告。

7.委託人同意將所填載身分證統一編號(含車主為委託人本人及第三人之情形)及車牌號碼提供予遠通電收，並確定填寫上述資料業已取得非委託人本人之車主同意，貴行得對於上述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並得交付予遠通電收。

8.本服務若有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委託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使用、計算、通聯記錄及配合調查之義務。委託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9.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eTag申辦停用、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形)，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無庸事先通知持卡人。

10.委託人保證本約定所填載資料皆正確無誤，倘因委託人填寫錯誤致　貴行代扣繳eTag電子收費自動儲值金額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汽車高速公路通行費罰款、eTag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委託人所填載資料、本文件或電子設定之內容及指示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

11.貴行辦理代扣繳eTag電子收費自動儲值金額成功後，如委託人發生信用卡停卡或申請停用本服務者，委託人知悉代扣繳eTag電子收費自動儲值作業必須至次日始得停止扣款，就貴行因此已辦理代扣繳eTag電子收費儲值作業停止前已完成儲值之金額，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

12.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法令、貴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網路銀行會員約定條款或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之約定辦理。

台新銀行信用卡代扣繳eTag智慧停車費約定條款【202308版】

立約定書人(下稱委託人)同意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已了解且願接受下列條款：

1.委託人委託貴行執行本服務，應填具「台新銀行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暨約定書」，並於正卡申請人簽名處簽名，以約定書同意委託代繳（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2.委託人確認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本人填寫錯誤以至代繳作業發生錯誤導致服務未生效或終止、停用等情事，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3.本服務為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之附加服務，若本人因故終止eTag自動儲值，貴行得逕行同時停止提供本服務，並不另行通知。

4.委託人同意向貴行辦理本服務，當超過使用額度時，同意由貴行彈性為您處理以完成代繳。如委託人持有兩張以上之信用卡，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扣款之信用卡，且在未終止本服務之前，同意貴行所有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行為皆為有效。

5.為維護用路人權益，避免信用卡未開卡造成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不成功引發欠費問題，委託人同意在本服務申請成功狀態下，且未開卡前授權貴行以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並於代繳/授權成功後視為已同意使用信用卡，本人另須待收到貴行信用卡並完成開卡程序後，方可進行一般的刷卡消費、預借現金等其他信用卡服務。

6.委託人於貴行持有之信用卡遇停用、管制、遲誤繳款期限、逾期未繳或其他信用瑕疵之情事，貴行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服務，若因此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7.貴行接受並開始履行代繳之前，一切停車費用仍由本人自行繳納。

8.貴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本服務之約定，委託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服務時應向貴行提出申請。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委託人須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本服務，於貴行接受申請且系統停止本服務前，貴行仍將依約定辦理本服務，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車輛車主申辦異動（如eTag申辦停用、車輛過戶、車主改申辦其他銀行自動儲值…等），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9.貴行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本服務不計入現金回饋或信用卡點數，除指定卡片另有約定外，此項金額亦不併入各項權益之累積消費計算。

10.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

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B1
法金管理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

24小時服務電話：(02)2655-33551按1
本項申請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486號
平　信

黏　貼　處　　黏　貼　處　　黏　貼　處